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9-07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20-230号、GY2020-229号和GY2020-2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GY2020-230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 GY2020-230号地块位于涡阳县外环西路东侧、乐行路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30号地块100998.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30号地块人民币985万元。

（二）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9号、GY2020-231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GY2020-229号地块位于涡阳县外环西路东侧、向福路南侧;GY2020-231号地块位于涡阳县星源大道西侧、乐行路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29号地块141945.8平方米;GY2020-231号地块1287.3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29号地块人民币1384万元。GY2020-231号地块人民币13万元。合计1397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24,900,000	2019年12月05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
邓烨芳	是	1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3%
合计	–	41,900,000	–	–	–	16.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34,900,000	10,000,000	5.10	1.91	10,000,000	100	137,154,479	73.66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26,000,000	9,000,000	15.69	1.72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60,900,000	19,000,000	7.49	3.63	10,000,000	52.63	137,154,479	58.47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9.4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1,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8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075,471.7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28.3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18.8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0,641,509.43。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079.4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79.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5,200.00	37,800.00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5,600.00	12,700.00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71,800.00	37,500.00	705.21	705.21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17,000.00	17,000.00	143.33	143.33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30.89	230.89
偿还银行贷款	55,800.00	55,800.00		
合 计	235,400.00	188,800.00	1,079.43	1,079.43

注:上表中"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等3个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9.43万元。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0）。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43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鸿路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43号）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联投资")出售与其共同投资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交易金额为29,521,516.67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过去12个月内,除了已公告过的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未曾有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13.3327%的份额,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13.3327%的基金份额作价29,521,516.67元转让给睿联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泳絮女士兼任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睿联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泳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电子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五金模具、纸制品、眼镜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泳絮女士兼任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睿联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中心"）发起设立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000,000元认缴基金份额,并签署《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募集完成后,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510,000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13.3327%的份额。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基金份额。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全体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E245,目前基金运作状态正常。

2、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6%	货币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98%	货币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货币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货币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925%	货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3327%	货币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1950%	货币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8962%	货币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7469%	货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货币
合计		21,751.00	100%	

3、基金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此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年9月30日	213,560,984.62	213,557,984.62	0	-3,950,039.01	-3,950,039.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由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且刚开始进行投资,因此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给商业银行的贷款指导性利率为基准计算构成本转让的合理利润。以本公告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交易合理利润为521,516.67元,增值率为1.80%。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合议,本次转让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共计29,521,516.67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权益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的资产

本协议转让资产系指甲方持有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合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521,516.67元人民币。协议生效后三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资产转让款。甲乙双方应在本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按照上海南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份额的过户要求提交过户申请材料,办理标的份额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保证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泉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泳絮、付水法、傅文昌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资料并发 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上述资产出售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回收资金、盘活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傅文昌、付水法、陈泳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9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邹友思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93,380	99.9983	2,100	0.0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000	48.7804	2,100	51.21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 陈鸣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通过淘宝网查询获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

●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若本次拍卖完成,拍卖价款将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将相应减少;

3、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其相关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上述部分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租金收入将相应减少;

4、上述房产并未用于公司自主使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因原告申请对上述合同纠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1242914、面积140.73㎡;房权证号0813299、面积26739.79㎡;房权证号1374902、面积873.2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37.52元。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1、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 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

4、2020年11月9日,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八, 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仍有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二、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情况

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于2020年9月30日和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19-048）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临2019-049）。

公司通过淘宝网查询获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住房 1 套（房权证1242914号）面积 140.73 ㎡。

评估价:351.97万元,起拍价 253.4184万元,保证金35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

2、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 ㎡。

评估价37,439.08万元,起拍价26,956.1376万元,保证金3,5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

3、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

评估价:5,068.26万元,起拍价3,649.1472万元,保证金 450万元,增价幅度4万元。

三、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若本次拍卖完成,拍卖价款将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将相应减少;

3、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其相关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上述部分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租金收入将相应减少;

4、上述房产并未用于公司自主使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至2021/02/22	1.54% –3.2%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10	1.65%或2.90%或3.45%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1至2021/02/09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09至2021/02/09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07期	4,000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1/16至2021/11/16	2.25%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0/11/16	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0%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11/11至2021/02/19	1.50%或3.50%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3期H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3至2021/05/17	1.5%-3.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曾累计滚动使用38,15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已经于本次现金管理前全部到期结束。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19年8月22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49%国有产权的批复》。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后续将办理青岛港集团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115,000股。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649,510股的36.64%;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朱小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数量:总计不低于115,000股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计划增持股数（股）
1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20,000
2	荆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00
3	夏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0
4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
5	朱小华	董事	不低于5,000
6	荆江	副总经理	不低于10,000
7	吴之星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00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六) 增持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其他原因所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